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〔2001〕102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，拟对现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一条 为完善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以及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完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)以及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</p>
<p>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</p> <p>(一)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;</p>	<p>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</p> <p>(一)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;</p>

<p>(二)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颁布的《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;</p> <p>(三)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;</p> <p>(四)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;</p> <p>(五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</p>	<p>(二)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颁布的《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;</p> <p>(三)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;</p> <p>(四)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管理、会计、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;</p> <p>(五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</p>
--	---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1日